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7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詠嫻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刑事判決，論處聲請人共同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顯偏頗誤判，認事用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生存權、財產權、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偏頗誤判、認事用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